#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稳鑫保本 |
| 基金主代码 | 002446 |
| 交易代码 | 00244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3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486,614,025.56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的保本策略为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该策略的基本原理是将基金资产按一定比例划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遵循保本要求将投资于各类债券及银行存款,以保证投资本金的安全性,进而起到到期保本的效果;而除安全资产外的风险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工具,以提升基金投资者的收益。<br>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的配置,该层次以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因风险资产部分所能承受的损失最大不能超过安全资产部分所产生的收益;另一层为对风险资产部分的配置策略,依据稳健投资、风险第一的原则,以低风险性、在保本周期内具备中期上涨潜力为主要标准,构建风险资产组合。 |
| 业绩比较基准 |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段西军 | 张志永 |
| | 联系电话 | 020-83936666 | 021-62677777-212004 |
| | 电子邮箱 | dxj@gtfund.com.cn | zhangzhy@cib.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95105828,020-83936999 | 95561 |
| 传真 | | 020-83899158 | 021-62159217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gtfund.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7年 | 2016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70,010,971.31 | 40,971,408.92 | - |
| 本期利润 | 101,552,301.18 | 29,320,997.94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511 | 0.0101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5.25% | 1.00%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504 | 0.0099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580,143,361.42 | 2,769,592,315.71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63 | 1.010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82% | 0.12% | 0.70% | 0.00% | 1.12% | 0.12% |
| 过去六个月 | 2.80% | 0.10% | 1.41% | 0.00% | 1.39% | 0.10% |
| 过去一年 | 5.25% | 0.09% | 2.79% | 0.00% | 2.46% | 0.09%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6.30% | 0.07% | 4.97% | 0.00% | 1.33% | 0.07% |

注:业绩比较基准: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3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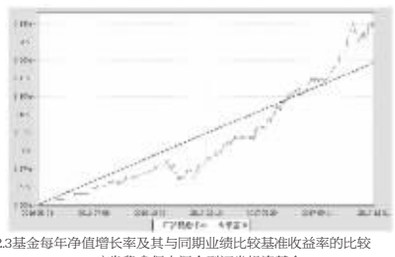

3.2.3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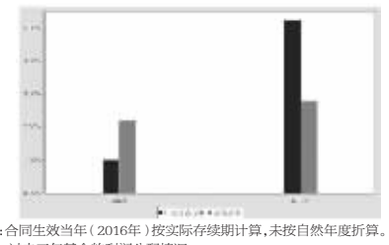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6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21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9个部门:权益投资二部、权益投资三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16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2799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李巍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主题领先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新兴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 | 2016-03-21 | - | 13年 | 李巍先生,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投资目管理研究员、投资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研究员、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经理、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6月19日至2015年2月17日)、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9月20日起任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3月17日起任职)、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31日起任职)、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28日起任职)、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21日起任职)、广发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15日起任职)。 |
| 任爽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纯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理财天盛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天天红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天天利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钱袋子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活期宝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泰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惠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利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6-03-21 | - | 10年 | 任爽女士,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兼任研究员。现任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12月12日起任职)、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6月20日起任职)、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0月22日起任职)、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27日起任职)、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5月30日起任职)、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8月28日起任职)、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8日起任职)、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21日起任职)、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6日起任职)、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2日起任职)、广发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9日起任职)。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国内货币市场呈现出明显的"量缩价涨"的特征:首先从量上看,银行间超储率全年基本在1.5%以下位置运行,属于历史较低位置,银行间可用资金较少;而从反映货币总供应的M2指标来看年内震荡走低,至17年底跌至8.2%的历史低位。如果看相对于名义经济增长的货币供应量情况,以M2同比增长减去实际GDP与CPI同比增长之和,这一指标年内不断收敛并在年底转负,说明相对于经济增长货币的供应量也是在缩减的;其次从价上来看,在金融去杠杆的政策基调下,央行年内多次对金融市场政策利率(OMO/MLF/SLF等操作利率)加息,利率走廊位置上移,银行之间拆借利率DR007中枢跟随抬升;非银机构方面,流动性结构性短缺的调控框架下处境尴尬,流动性分层现象较为明显,反映在融资利率波动较大、关键时点融资难度加大等。此外,在总量流动性较薄的背景下资金面应对外生冲击的能力明显下降,这使得缴税缴准、公开市场到期等冲击时期,资金利率呈现出较明显的时点性规律。债券市场方面,一季度央行货币政策实质收紧,分别在春节前后以及3月中旬两次上调逆回购利率、SLF利率和MLF利率,以提高资金成本的方式引导市场去杠杆,但收效有限,债市收益率在1月冲高后重新有所回落;二季度以来,去杠杆举措有所改变,重心逐渐落到具体的监管指标上,包括4月份银监会密集发文整治"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5月份证监会表态券商大集合以及通道业务等。随着去杠杆全面铺开,债券收益率迅速突破前期高位。随后在基本面趋弱预期的支撑下转入震荡,6月中旬以来重新有所下行。三季度,债市收益率转入年内的平台整理期,监管政策缓和、基本面预期平稳。变盘发生在国庆节后,央行官员释放对经济乐观预期,加上多头苦等的经济下滑久未兑现导致预期调整,原油和资源品价格明显走强也使得通胀讨论甚嚣尘上,在预期调整、多头止损以及交易盘顺势做空等合力推动下收益率迅速突破前期高点,11月随着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出台监管担忧重新袭来,收益率再度明显上行至近三年的高位。12月以来,市场心态仍然谨慎,但成交较为清淡,收益率重新转入震荡。固收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一直采取短久期的策略,并充分利用春节以及季末阶段性时点冲击,配置较高收益存款、存单和回购,增厚组合收益。权益配置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选取具有良好成长性的白马股以及金融股进行长期配置。未来本基金将继续秉承稳健增值的理念进行资产配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广发稳鑫保本净值增长率为5.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9%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一年,预计央行会延续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在稳步"去杠杆"成为我国金融攻坚战重中之重的大背景下,预计货币政策很难出现边际上的改善,整体货币市场利率水平也会在高位维持。大资管新规即将出台,对整个行业以及金融资产定价的冲击预计会逐步体现。但是,未来也仍需密切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在资管新规影响逐步消化以后,市场的关注或许会更多回到经济基本面上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洪锐明 江丽雅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P014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银行存款 | 290,334,693.42 | 1,120,073,930.05 |
| 结算备付金 | 5,442,044.02 | 6,098,192.44 |
| 存出保证金 | 76,653.89 | 172,778.5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33,900,460.60 | 650,439,476.77 |
| 其中:股票投资 | 140,575,148.00 | 127,155,291.77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993,325,312.60 | 523,284,185.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9,900,544.85 | 990,801,926.2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64,104.91 | 69,074.59 |
| 应收利息 | 7,021,881.46 | 9,340,962.59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29.97 | 10,170.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586,940,413.12 | 2,777,006,511.5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3,587,565.19 | 3,198,803.72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624,907.86 | 2,842,626.91 |
| 应付托管费 | 270,817.97 | 473,771.16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937,122.75 | 501,032.81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376,647.93 | 397,961.25 |
| 负债合计 | 6,797,061.70 | 7,414,196.8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基金 | 1,486,614,025.56 | 2,742,388,674.72 |
| 未分配利润 | 93,529,335.86 | 27,203,640.9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80,143,361.42 | 2,769,592,315.7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586,940,413.12 | 2,777,006,511.56 |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63元,基金份额总额1,486,614,025.5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132,108,858.32 | 63,304,697.08 |
| 1.利息收入 | 83,233,905.70 | 64,562,194.19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21,348,276.56 | 13,897,116.81 |
| 债券利息收入 | 55,576,179.49 | 42,703,502.87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309,449.65 | 7,961,574.51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3,824,407.06 | 9,121,113.68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2,489,562.63 | 15,697,271.0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857,254.75 | -6,638,076.2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37,500.00 | -30,100.00 |
| 股利收益 | 2,154,599.18 | 92,018.93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541,329.87 | -11,650,410.98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3,509,215.69 | 1,271,800.19 |
| 减:二、费用 | 30,556,557.14 | 33,983,699.14 |
| 1. 管理人报酬 | 24,807,387.03 | 27,222,485.05 |
| 2. 托管费 | 4,134,564.50 | 4,537,080.75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4. 交易费用 | 861,643.33 | 827,244.71 |
| 5. 利息支出 | 299,003.37 | 966,943.91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99,003.37 | 966,943.91 |
| 6. 其他费用 | 453,958.91 | 429,944.7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1,552,301.18 | 29,320,997.9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1,552,301.18 | 29,320,997.94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3月21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742,388,674.72 | 27,203,640.99 | 2,769,592,315.7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01,552,301.18 | 101,552,301.1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55,774,649.16 | -35,226,606.31 | -1,291,001,255.4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902,663.82 | 187,749.01 | 5,090,412.83 |
| 2.基金赎回款 | -1,260,677,312.98 | -35,414,355.32 | -1,296,091,668.3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486,614,025.56 | 93,529,335.86 | 1,580,143,361.42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986,569,580.72 | - | 2,986,569,580.7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9,320,997.94 | 29,320,997.9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4,180,906.00 | -2,117,356.95 | -246,298,262.9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7,999,440.15 | 61,296.05 | 8,060,736.20 |
| 2.基金赎回款 | -252,180,346.15 | -2,178,652.00 | -254,358,998.1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742,388,674.72 | 27,203,640.99 | 2,769,592,315.71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9号《关于准予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6年2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2016年3月21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6年2月25日至2016年3月16日,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6,569,580.72元,有效认购户数为20,961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352,577.73元,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本基金每一保本周期最长为3年,在每一保本周期内均设置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在该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则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即该第15个工作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保本周期起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个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为24%,第一个保本周期在未提前到期的情形下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其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按照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轧差计算后的净头寸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日适用的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随着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调整而动态调整。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号)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17年11月3日起,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技术进行变更。新的估值技术为市价折扣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其中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为关键输入值,流动性折扣越高,对应流通受限股票的公允价值越低。上述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开发售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
|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
|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
|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控制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4,807,387.03 | 27,222,485.05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6,084,966.86 | 5,056,759.94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